**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KSH2025-ZTP-036**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采购警用摩**

**托车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采购警用摩托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6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KSH2025-ZTP-036

2.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采购警用摩托车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预算：295160.00元

5.采购需求：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采购警用摩托车项目（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6.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车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谈判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谈判文件的获取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报名，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传送谈判文件，请注意查收。**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6日09：00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50号

联 系 人：唐女士

联系方式：19909157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联系方式：139915197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 话：13991519725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采购警用摩托车项目 |
|  | 预算金额 | 295160.00元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产品进行报价的投标。 |
|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车辆 |
|  | 质保期 | 1年或行驶里程2万公里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定金；付清尾款后提车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参加招标会议时须提供上述资质文件（密封）单独递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 现场踏勘 |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评标办法 |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
|  | 特殊情况处理 |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
|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6日09：00时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4月16日09：00时止 |
|  | 评标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
|  | 投标文件制作及要求 | 资质文件壹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装入正本，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封装。 |
|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3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4.2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4.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5.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5.4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二、谈判文件

###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标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货物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3.现场踏勘及谈判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谈判截止时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止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4.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5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 5.质疑

###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投标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3.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4.谈判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谈判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2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电子U盘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6.3响应文件的密封

资质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6.4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5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7.知识产权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开启**

### 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1.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竞争性谈判文件。

2.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4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三项第7条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3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逾期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或逾期送达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

（3）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4）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重新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9）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谈判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五、谈判、评审、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1.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3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由谈判小组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谈判小组**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谈判方法及程序

3.1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要求的。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6）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7）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投标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10）响应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11）未响应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

（1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4.1初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  |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一、响应函二、报价一览表三、资质证明文件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五、响应方案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4 |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5 | 响应报价 |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6 | 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  |  |
| 7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完整响应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业绩、供应商报价、货物清单、规费税金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4.2澄清

（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3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供应商标书内的报价一览表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 4.4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报价最低的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货物质量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7.定标

7.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5成交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七、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50166371100000492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5）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7.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3991519725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 十、其他

（一）第一次公告后，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谈判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谈判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采购警用摩托车项目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采购警用摩托车项目，需采购8辆警用二轮巡逻摩托车满足日常勤务工作。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中大型排量踏板摩托车

长(mm)约2140-2200

宽(mm)约750-805

高(mm)约1350-1395

轴距(mm)约1510-1570

整车整备质量(kg)约190kg

最小离地间隙(mm)140-170

油箱容量(L)≥ 11.7

座垫离地间隔(mm)约770

机体铝合金

气缸总数 单缸

冷却方式 水冷

燃油 95及以上汽油

排量不低于(ml)330-370

燃油供给方式智能电喷

点火方式电子点火

总速转速(r/min)1600士100

最大功率(kw/rpm)25±5，转速7000--7500

最大扭力(N.m/rpm)35±5，转速5500--6000

变速器型式自动无级变速

经济油耗(L/100km)3.6±0.2

轮胎结构半热熔轮胎

前刹车规格 碟刹

后刹车规格 碟刹

大灯/尾灯/转向灯采用LED

安全系数必备双通道 ABS 双通道 TCS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车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报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报价方式：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车辆费用、车辆改装费用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及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定金；付清尾款后提车。

5.验收

5.1验收方式：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货物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按招标文件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

5.2验收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6.运输

6.1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及到场安装，期间所有的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2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包括运杂费、搬运、安装、实施、验收、及后期服务等，甲方不再支付总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6.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6.4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7.质保及售后服务

7.1质保期：1 年或行驶里程2万公里。

7.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

7.3所有车辆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车辆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以优惠价提供。

8.根据采购方需求进行车辆改装。改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警用喇叭、警灯三拖、战术平边推板、警用后杆灯、左右边箱、铝合金左右后扶手、铝合金快拆尾箱、警具固定器、贴警用车贴、碳钢护杠等。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采购警用摩托车项目

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甲方购置车辆的供应商，经甲、乙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车辆种类、产地、数量、型号、颜色、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车系/车型** | **颜色** | **数量（台）** | **单价（元/台）**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车辆购买单价为【 】元/台，即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整）。

**三、付款约定：**

1.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定金；付清尾款后提车。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

**四、交车及验收**

1.交车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车辆。

2.交车地点：

3.乙方交车时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如下有关资料：

A、车辆购置发票  B、车辆合格证  C、专用工具清单  D、使用说明  E、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4.车辆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收车，并对甲方进行车辆的测试、维护、保养等相关使用的讲解和告知，并提供有关车辆的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未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到场收车，乙方依法不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5.车辆验收由乙方组织，在双方约定的交车地点进行，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查确认，如有异议或发现车辆有不良状况应当场告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对所购车辆外观、颜色、型号、基本使用功能、质量等无异议。甲方在本合同约定交车地点收车，则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义务。

6.乙方在交车前应负责做好所购车辆外检手续及上牌、参保等相关服务事宜，甲方协助提供资料，承担保险费、上牌费等。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摩托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可以办理相关上牌业务的合法车辆。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出售的摩托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车辆。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所约定的车辆全部为新车。保证车辆外观没有任何损坏，没有出现掉漆、磨损等情况。否则，乙方应更换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

4.售后服务按照《保养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和供货方承诺的相关条件执行。

**六、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车辆更换和退货，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生产厂没有规定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在车辆使用一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车辆使用年限与行驶公里以先到为准)，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 (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https://www.suibi8.com/article/gongzuo/%22%20%5Ct%20%22_blank)日超过3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后仍不能正常行驶，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换车或退车。

2.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

3.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免费修理和保养。

4.由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摩托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标准，按日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购车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收车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车辆保管费、停车费200元/日，逾期收车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购车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4.经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摩托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履行。

3.本合同一式两份，传真或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4.合同需在签署页、骑缝页加盖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签章）：      单位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

响应文件

 正（副）本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质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响应方案

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 响应函

致：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帐 号：

开 户 银 行： 电 子 邮 件：

##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 谈判总报价（元） | 交付期（天） | 质保期 | 备注 |
|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采购警用摩托车项目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备注：表内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且胶装于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性别：\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我方愿响应贵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对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 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部分：

（1）产品配置、规格、技术参数和说明；

（2）实施方案；

（3）供货服务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 ……

2. 商务部分：

（1）拟投入人员配置；

（2）类似项目业绩；

（3）企业实力；

（4）质量保证及履约能力。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投标人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业 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产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3991519725

公司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